

检测报告

(建环)环检(2021)第(0728C02)号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委托单位: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7月28日

报告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602 房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7278612

传真：0754-87278612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7.28	分析日期	2021.07.28~08.02
采样人员	陈锦添、陈立乔		
分析人员	吴宏珊、陈漫娜、詹纯、林佳如		
样品状态	微黄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GDJH-YQ075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R224ZH/E /GDJH-YQ077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89	---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GDJH-YQ03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GDJH-YQ002	0.06mg/L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GDJH-YQ002	0.06mg/L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GDJH-YQ001	0.0003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GDJH-YQ001	4.0×10^{-5} 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4.16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X-830 /GDJH-YQ004	0.001 m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3.4.7 (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X-830 /GDJH-YQ004	0.0001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15管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DJH-YQ031	20 MPN/L

续上表:

(环环) 环检 2021 第 0728C02 号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污水厂出水口 (10101S)	
	S210728C02001	
pH 值 (无量纲)	6.6	6~9
SS (mg/L)	8	10
色度 (倍)	2	30
COD _{Cr} (mg/L)	18	40
BOD ₅ (mg/L)	7.0	10
BOD ₅ (mg/L)	0.266	5
氨氮 (mg/L)	0.09	0.5
总磷 (mg/L)	4.90	15
总氮 (mg/L)	0.31	1
动植物油 (mg/L)	0.32	1
石油类 (mg/L)	0.007	0.1
总铬 (mg/L)	0.0003L	0.1
砷 (mg/L)	4.0×10 ⁻⁵ L	0.001
总汞 (mg/L)	0.001L	0.05
铅 (mg/L)	0.0001L	0.01
镉 (mg/L)	0.05L	0.5
LAS (mg/L)	0.004L	0.05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10 ³
粪大肠菌群 (MPN/L)		

备注: 1、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2、检测结果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城镇

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3、总铬、砷、总汞、铅、镉、六价铬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6-2001)表 1 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较严者;
 4、“总磷”参照“磷酸盐(以 P 计)”标准限值;
 5、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报告到此结束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8 月 06 日

检测报告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建环)环检(2021)第(0825C02)号

委托单位: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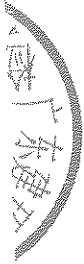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03日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602 房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7278612

传真：0754-87278612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空港经济区凤美办事处东升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8.25	分析日期	2021.08.25~30
采样人员	郑凌峰、许沐恩		
分析人员	陈怡、吴宏珊、陈漫娜、林姿玲、蔡芹、詹纯、林佳如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澄清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GDJH-YQ075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R224ZH/E /GDJH-YQ077	4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89	---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GDJH-YQ03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680 /GDJH-YQ002	0.06mg/L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680 /GDJH-YQ002	0.06mg/L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 7466-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04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GDJH-YQ001	0.0003 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GDJH-YQ001	4.0×10^{-5} 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16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GDJH-YQ004	0.001 m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4.7 (4) 测定镉、铜和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GDJH-YQ004	0.0001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GDJH-YQ053	0.004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15 管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DJH-YQ031	20 MPN/L

三、检测结果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污水厂出水口 (10101S)	
	S210825C02001	
pH 值 (无量纲)	6.7	6~9
SS (mg/L)	6	10
色度 (倍)	0	30
COD _{Cr} (mg/L)	16	40
BOD ₅ (mg/L)	5.8	10
氨氮 (mg/L)	0.199	5
总磷 (mg/L)	0.25	0.5
总氮 (mg/L)	4.84	15
动植物油 (mg/L)	0.19	1
石油类 (mg/L)	0.19	1
总铬 (mg/L)	0.020	0.1
砷 (mg/L)	0.0003L	0.1
总汞 (mg/L)	8.8×10 ⁻⁴	0.001
铅 (mg/L)	0.007	0.1
镉 (mg/L)	0.0004	0.01
LAS (mg/L)	0.05L	0.5
六价铬 (mg/L)	0.010	0.05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10 ³

备注: 1、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2、检测结果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3、总铬、砷、总汞、铅、镉、六价铬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1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较严者;

4、“总磷”参照“磷酸盐(以 P 计)”标准限值;

5、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为准。

报告到此结束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揭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噪声、污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建环)环检(2021)第(0908C02)号

检测报告

广东建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anh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123917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 CMA

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

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

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59 号华新广场 504 房之一、602 房

邮编：515000

电话：0754-87278612

传真：0754-87278612

检测